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買回本公司股份時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公開收購人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名稱		證券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收購之股份種類		收購之股份數量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收購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收購條件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董事會決議日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附件	1. 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2.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記錄。 3. 董事會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4. 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規定之轉讓辦法或第11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7. 對公司未分配盈餘之影響。 8.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9. 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10. 公開收購人之負責人出具符合金管銀控字第10400268240函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11.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及負責人：	(簽章)	聯絡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話：	

附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 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